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股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如下决定：

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
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
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
6.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8.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 年尽职

情况报告》

9.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10.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9 年尽职情况报告》

1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1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决定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